

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 110 年度九九重陽敬老贈禮簡章暨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日：11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，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會會員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入會滿一年者，其父母(收養者為養父母)得申請敬老贈禮。
- 三、會員尊親年齡之採計：以近 1 個月戶籍謄本為憑，實足年齡計至(30 年 10 月 14 日前出生)今年農曆九月九日年滿八十歲。
- 四、名額：不限。
- 五、會員申請敬老贈禮，每一位會員申請一件為限(父親/母親僅擇一人申請)。
- 六、禮品依(本)年度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編配發送禮卷，本會審查資格通過者 10 月 19 日掛號郵寄。
- 七、檢附文件：如表格中所述，如文件不完整不符申請資格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會員如已辦理退會、積欠各項費用(完成 110 年 9 月繳費)、缺文件將不受理辦理。

收 件 日 期		收件號		入 會 日 期	
會 員 姓 名			會 員 編 號		
電 話			手 機		
尊 親 屬 姓 名			關 係	☐ 父 ☐ 母 ☐ 養父 ☐ 養母	
出 生 年 月 日			身 份 證 字 號		
附 繳 文 件 <u>請確實檢附，不完整將不發送亦不另通知。</u>	☐ 會員身份證影印本。 ☐ 會員尊親長近 1 個月戶籍謄本。可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省時又方便。 ☐ <u>尊親長為會員附加健保眷屬必須在保中，可以不用附上戶籍謄本。</u> ☐ 確認會員家屬滿八十歲。(30 年 10 月 14 日前出生) ☐ 確認完成 110 年 9 月繳費。 申請期限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一律掛號郵戳章為憑。				
審 核 意 見					
 理事長陳宥騏 申請會員簽名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請掛號郵寄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6 樓之 1 桃園市保險經紀職業工會收